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以传真、邮件或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下午4:3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海鹰科技大厦16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远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刘远东先生简历

刘远东，男，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计划处计划员、财务处代理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价格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副局级），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总会计师兼副所长，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

2014年9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总审计师。

刘远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